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分园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室会议椅、区角组合玩具柜（中班）、多功能柜、毛巾架、组合玩具柜、幼儿桌子、科学发现室桌椅、档案室档案柜、会议室会议桌、椅子、美工坊桌椅、教师班级备课桌、办公室办公椅、备课室椅、座椅柜、教师备课室书柜、原木鞋柜、原木玩具柜（C）、收纳推车、备课室桌、书柜、教师办公桌、沙发、方桌、美术柜、原木玩具柜（A）、水杯推车、茶几、成人床、教师办公椅、幼儿椅子、杂志书柜、会议室会议椅子、多功能室会议桌、原木玩具柜（B）、宝宝床、圆桌、区角组合玩具柜（中班）、办公室办公桌、多功能美术推车、图书展示柜、工具收纳柜、直立书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）为小微企业官网查询截图

